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根據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報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截至2011年3月31日，就獨家出售我們產品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產品公司當中擁有最大的銷售網絡，而我們的「天福」品牌為在中國消費者中享有最高品牌知名度的品牌之一。2010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而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我們的烏龍茶和綠茶在有關市場分部均獨佔鰲頭。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採購、分類、銷售及營銷。我們的茶葉均由我們的品茶專家團隊採購自中國著名茶葉原產地的茶農及茶葉生產商網絡，彼等按照我們的規格向我們供應成品茶葉。該等茶葉由我們的品茶專家分類和審評，並在我們的設施加工和包裝，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則確保該等茶葉達到我們要求的一致外觀及品質標準。我們的品茶專家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銷部門配合，根據消費者喜好、產品趨勢及需求變化開發新產品概念。我們供應逾160種不同的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我們大部分茶食品由我們的研發部門研製，再通過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業務之一包括銷售自有品牌的茶具。我們大部分的茶具乃由外部生產商按照我們的規格設計和生產。此外，我們亦銷售「陸羽」品牌的茶具，該品牌由本公司的關聯人士陸羽擁有。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佔據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各個細分市場。我們最受歡迎及知名度最高的品牌是「天福」。我們的「天福」品牌茶產品主要在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專設一條產品線，品牌包括「天福天心」、「丹峰」和「安可李」，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我們是「天福天心」和「安可李」等商標的所有人，而「丹峰」商標正處於向我們轉讓的過程中。

概 要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遍佈中國29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062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大型購物中心的店舖以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出售。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453家自有及609家專設的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所有此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均以「天福」品牌營業，獨家出售我們的茶產品及我們授權的產品。為吸引喜好在大型綜合超市購買茶產品的顧客，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截至2011年3月31日，廈門天峰透過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164家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天福天心」、「丹峰」及「安可李」牌茶葉和茶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我們的茶產品。為更好地管理業務擴張，我們於2008年開始透過分階段收購部分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重組零售網絡。重組後，我們能夠更直接地控制及監管所收購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績效。為擴大銷售網絡，我們亦計劃成立更多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同時亦繼續任用第三方零售商來開設更多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茶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等過往整體表現出色，為公司增長及盈利作出卓越貢獻。尤其是，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董事長兼創辦人之一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起到相當重要的作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在我們營運各重要方面（包括採購、營銷、推廣、人力資源、培訓及企業財務管理）擁有重要相關經驗。

我們的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571.0百萬元分別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及2010年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7.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此期間的按期增長率約為70.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增長，主要源自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尤其是增加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數量。

我們的純利由2008年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再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9%。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4.5百萬元，於此期間內按期增長約12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44.9%下降至2009年的43.8%，並增至2010年的55.3%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60.8%。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10年提高的主要因為我們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向零售消費者出售產品的價格一般高於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產品的價格，從而致使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入表項目詳情－收入」一節。導致我們於2009年的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因素乃我們茶具的毛利率從2008年的48.8%大幅下降至2009年28.8%；此乃由於我們已停止生產茶具，一般較我們自2009年開始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已製成茶具產品帶來更高毛利率。

概 要

兩岸投資法規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台灣人（包括個人及企業）通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乃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的影響。然而，倘所有台灣人於單一中國實體中累計投資總額低於1百萬美元時，將允許於該等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6個月內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申請後備案。台灣人士當前的投資限額為每年5,000,000美元。當前台灣個人每年投資限額為5,000,000美元，而台灣企業投資限額為按獨立經營或綜合基準計算價值淨額的60%。

倘台灣人於任何中國企業投資時並無事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或提交申請後備案，則屬違反兩岸投資法規，有關台灣人可向台灣投審會作出自願呈報而台灣投審會可就有關台灣人處以介於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於繳納台灣投審會處罰的行政罰款後，有關台灣人將獲允許向台灣投審會提出申請以獲批准糾正其違規行為。

台灣人嚴禁在中國投資於台灣當局所不時公佈任何受限制的類別。據此，台灣投審會將拒絕授權批准台灣人於中國投資受限制的類別。任何於受限制的類別作出投資的台灣人將遭致介於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此外，還將被責令於特定期間撤銷該投資以糾正該違規行為。此外，倘台灣居民未遵守相關勒令或在服從有關勒令後另行於中國進行任何限制類投資，則或會被判入獄最高達兩年及／或罰款最高達新台幣25,000,000元。

台灣股東

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

本公司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過去透過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投資本集團。台灣投審會可能規定就該等實益權益須取得其事先批准。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並無就該等實益權益取得批准，因此，或會被處以罰金。然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安排其後終止，且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由US Tenren或蔡尚仁先生轉讓予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本公司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分別於2010年11月及12月獲台灣投審會批准進行該等轉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基於上述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本公司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根據台灣法律為合法及有效。有關先前代名人安排，鑒於該等安排乃獲清償且台灣投審會已就上述有關事項授出批准，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台灣股東無法獲得台灣投審會有關彼等先前根據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於我們的實益權益的事先批准將不會對我們有關台灣投資者於本

概 要

公司所持股份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影響，有關台灣股東的負債最大值將按每位股東徵收不超過新台幣25,00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對台灣股東處以罰款的風險不大。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台灣投審會可能規定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先前根據部分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享有的實益權益須取得其事先批准，而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或會被處以罰金」。

台灣人士於中國的禁止投資活動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及台灣當局所採納的政策，台灣居民不得於中國投資從事種植、製造或拼配茶葉的業務。我們並未從事上述禁止活動。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彼等對兩岸投資法規有關條文的理解，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活動並無構成兩岸投資法規所禁止的茶葉種植、生產或拼配業務。

遵守兩岸投資法規

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12月就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投資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台灣投審會將我們於中國實體的進一步投資視為我們台灣投資者作出的額外股權投資，需要獲得事先批准。然而，倘所有台灣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實體作出的額外股權投資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則事後備案亦可由台灣投審會接受。自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2010年11月及12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以來，本公司於中國實體總共作出14項額外股權投資，就此，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2010年10月22日及2010年11月15日分別遞交有關申請。在這14項投資中，六項投資已個別超過1百萬美元的累計投資金額，因此須遵守獲得事先批准規定，而八項投資並無個別超過1百萬美元的累計投資金額，因此須遵守事後備案規定。

直至2011年4月，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方知悉有關於中國進行額外權益投資的兩岸投資法規規定，該規定要求該等台灣投資者須獲得事先批准或事後備案。因此，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於2011年5月26日向台灣投審會作出報告，以補救彼等未能就需要事先批准的六項投資申請有關事先批准及於2011年8月9日及2011年8月22日就其他八項投資中的三項向台灣投審會分別作出一份及兩份事後備案。然而，於2011年8月16日及2011年8月25日，台灣投審會已口頭知會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撤回代表台

概 要

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的申請，同時，台灣投審會目前正在處理李瑞河先生通過成立WH信託而使其投資股份架構變動的提呈。有見及台灣投審會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批准李瑞河先生就透過成立WH信託更改其投資股權架構作出的申請，李先生決定解約WH信託並使Super Giant轉讓其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股份至其本人。

WH信託的解約於2011年9月2日完成，自此，李瑞河先生擁有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瑞河先生已於2011年9月5日向台灣投審會報告是次WH信託解約事件。於2011年9月8日，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就有關彼等於中國的六項額外投資的批准及於2011年8月呈交的三項事後備案向台灣投審會重新提交申請，並作出餘下五項事後備案。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獲得有關於中國的該等14項額外權益投資的申請概無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文提及WH信託的解約，我們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合法性及有效性均不受影響。然而，根據兩岸投資法規，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或會因各例未就需要事先批准的於中國實體的六項額外投資獲得事先批准的事件仍被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台灣投審會可能因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未能就我們於中國實體作出的若干額外股權投資（包括建立或收購新中國實體）獲得事先批准而對彼等處以罰款」。

為防止台灣投資者日後未能向台灣投審會作出所需的備案或報告，我們已向各名台灣投資者發出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台灣人士於中國投資所限制的有關台灣法規，並提醒彼等履行台灣投審會規定的備案或報告責任。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台灣主要股東及台灣董事已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就其日後於我們的權益遵守兩岸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或作出事後備案。

在預期本集團將於中國作出潛在新投資方面，於2011年9月9日，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就有關投資的事先批准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申請。並不保證可取得該事先批准。因此，經考慮到下列各項，李瑞河先生或須在完成後一年內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1.0%：(i)我們目前計劃在五年期間內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每年向中國附屬公司

概 要

注入271.6百萬港元)；(ii)台灣人士每年的投資限額為5,00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減持其權益以遵循兩岸投資法規」。

我們將在需要時按盡力原則就台灣投審會規定的備案或報告責任聯絡其他現有台灣投資者。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備案及報告責任屬於台灣投資者，彼等未能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在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具領先地位
-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我們多品牌策略和提供全面的茶產品讓我們可以瞄準各類消費群
- 我們積極推廣茶文化，並為客戶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
- 我們採納市場為本的產品開發策略，且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需求
- 我們的管理團隊過往表現出色且具備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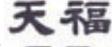
我們的策略

- 繼續拓展和優化我們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
-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
-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
- 繼續提高加工及分銷系統的效率 and 效力
- 擴大我們的產能
- 改善成本管理
- 留挽、擢升及吸引優秀人才

概 要

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均以「天福」品牌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有關「天福」品牌

的核心商標（「」、「」、「」及「」）。我們亦訂立戰略

聯盟協議及與陸羽的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分別獲授權使用「天仁」商標及「陸羽」商標。

我們的特許經營點乃以「天福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商標在中國的大型綜合超市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

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安可李」（「」）商標。「丹峰」（「」）商標正由廈門天福向我們轉讓，並正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註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完成「丹峰」商標的註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我們已於2010年12月1日申請註冊「天福天心」（「」、「」）商標。我們的中國商標註冊代理人已確認，該等商標已通過商標局的初步檢驗而預期於2011年9月13日公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倘自公佈日期起3個月內並無遭反對，則商標申請將獲准註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各節。

概 要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摘錄自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71.0	692.7	1,247.0	269.0	459.6
銷售成本	(314.9)	(389.4)	(557.3)	(148.8)	(180.0)
毛利	256.1	303.3	689.7	120.2	279.6
分銷成本	(65.8)	(53.7)	(272.6)	(42.9)	(110.3)
行政開支	(40.3)	(55.1)	(107.1)	(15.2)	(37.0)
其他收入	2.9	4.9	9.0	1.5	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	1.9	2.3	1.2	0.2
經營溢利	150.6	201.3	321.3	64.8	133.3
融資收入	0.2	0.4	1.0	0.2	0.3
融資成本	(9.3)	(9.4)	(9.8)	(2.9)	(5.1)
融資成本淨額	(9.1)	(9.0)	(8.8)	(2.7)	(4.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溢利	1.2	0.9	1.2	0.3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7	193.2	313.7	62.4	128.8
所得稅開支	(33.5)	(54.3)	(90.7)	(19.5)	(3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全部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u>109.2</u>	<u>138.9</u>	<u>223.0</u>	<u>42.9</u>	<u>94.5</u>
年度/期間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全部應佔年度/期間 綜合收益總額	<u>109.2</u>	<u>138.9</u>	<u>223.0</u>	<u>42.9</u>	<u>94.5</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2	15.1	19.4	19.2
投資物業.....	23.8	5.6	5.3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	236.9	278.6	360.9
無形資產.....	1.2	1.3	2.9	2.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4.5	3.3	3.7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8.8	30.3	24.8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1	–	8.5	9.0
	<u>281.6</u>	<u>271.0</u>	<u>348.7</u>	<u>4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6	190.9	299.2	2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0	402.2	354.1	191.8
預付款項.....	10.2	23.8	70.5	115.0
受限制現金.....	–	5.5	3.5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141.2	450.7	410.6
	<u>434.6</u>	<u>763.6</u>	<u>1,178.0</u>	<u>991.8</u>
資產總值.....	<u>716.2</u>	<u>1,034.6</u>	<u>1,526.7</u>	<u>1,416.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8.9	8.9
股份溢價.....	–	–	194.8	194.8
其他儲備.....	306.9	322.2	342.4	342.4
保留盈利.....	106.6	230.3	117.6	212.1
權益總額.....	<u>413.5</u>	<u>552.5</u>	<u>663.7</u>	<u>758.2</u>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7	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13.7	14.5	15.7
	<u>5.3</u>	<u>17.4</u>	<u>15.2</u>	<u>1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5	179.6	260.2	184.6
應付股息	–	–	157.7	8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9	28.8	30.9	18.7
借款	143.0	256.3	399.0	351.2
	<u>297.4</u>	<u>464.7</u>	<u>847.8</u>	<u>642.9</u>
負債總額	<u>302.7</u>	<u>482.1</u>	<u>863.0</u>	<u>65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16.2</u></u>	<u><u>1,034.6</u></u>	<u><u>1,526.7</u></u>	<u><u>1,416.8</u></u>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零、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零。在宣派的股息中，我們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股東支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我們過往派付股息並非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指示。

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派付任何股息須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的建議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在董事會認為有充分溢利的情況下派付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我們不得以合法可供分派以外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向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確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年須將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金額合共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在符合上述考慮因素及限制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擬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所有股東宣派約佔我們除稅後合併純利20%的股息。

風險因素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或會產生或加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風險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閣下投資價值的事件、不明朗因素及情況。該等風險因素包括：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一直以來且可能將繼續相當依賴茶葉銷售所得收入。茶葉的銷售額或盈利能力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推廣及營銷我們的品牌（尤其是「天福」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近期收入增長主要源自擴張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增加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的戰略。倘有關戰略無法如我們預期般成功，我們或無法維持近期的收入增幅。
- 我們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若我們未能有效整合所收購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或是所收購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表現不符預期，我們未必能達成收購的理想結果，因而不利我們的整體盈利及發展計劃。
- 我們未必能續新我們零售門市或專賣點的任何現有租約或特許權協議。
- 我們租用或佔用的部分物業的產權或所有權違規。
- 倘若我們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合適地點，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的收入一直以來且可能繼續極為依賴中國部分地域市場的銷售。
- 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的茶產品或新的茶產品不為市場接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有任何重大拖欠，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毛利率未必可以維持。
- 過往，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包括2011年3月之前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所作銷售，預期第三方零售商對我們的銷售網絡依舊重要。倘若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我們不能維持與該等零售商良好的關係，或會重大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行為及手法的控制有限，而彼等的行為及手法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亦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 我們未必可以準確追查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準，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
- 我們主要通過六家大型物流公司付運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予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 我們的營運依賴眾多商業機密及技術，倘若向第三方洩露任何有關商業機密及技術會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
- 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會損害本身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產生高額法律費用及聲譽受損。
- 若干商標及專利仍有待在中國進行註冊及有可能不獲批准。

概 要

-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的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能否吸納及留挽人才。
-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價格上升或出現品質或安全問題，均可能不利我們的生產、收入及利潤。
- 我們委聘外部供應商種植、生產及拼配茶葉並供應成品茶葉。我們從此等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成品茶葉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價格或質量出現不利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委聘外部生產商生產茶具。倘若該等外部生產商未能或拒絕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未能按時交付我們產品，我們或會不能及時以合適的或其他可靠供應源替代彼等，而這或會致使我們的業務中斷。
- 我們透過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陸羽」品牌茶具而銷售「陸羽」品牌茶具產品。倘外部供應商終止供應此等茶具予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需額外資金，而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將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
- 我們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一省份，任何自然災害或影響該等設施的其他事件或會嚴重中斷我們業務。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業務及經營的風險。
- 信息技術基建的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斷。
- 我們並無就部分現有零售門市獲取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文，因此，我們或會被處以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繼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創辦人及／或董事或會因違反有關限制台灣企業或居民於中國從事或投資茶葉種植、生產及拼配的台灣法規，而被處以一定罰款，其或會對我們的信譽產生不利影響。
- 台灣投審會可能規定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先前根據部分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享有的實益權益須取得其事先批准，而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或會被處以罰金。
- 台灣投審會或會對李瑞河先生就其無法向台灣投審會通報有關WH信託安排而處以罰款。

概 要

- 台灣投審會可能因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未能就我們於中國實體作出的若干額外股權投資（包括建立或收購新中國實體）獲得事先批准而對彼等處以罰款。
- 台灣投審會可能對兩岸投資法規的部分條文存有不同理解。
- 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減持其權益以遵循兩岸投資法規，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

有關中國茶產品行業的風險

- 中國消費者對茶葉、茶食品或茶具的喜好及需求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茶產品行業可能會受到其他飲品等替代產品的競爭。
-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如未能成功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份額，使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意料之外或不良的副作用或傷害，或會導致成本高昂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可能嚴重損害聲譽、遭受金錢損失或法律訴訟。
- 我們產品或其他公司出售同類產品的負面消息或消費者不良觀感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受嚴格監管，倘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及監管規定出現變動或我們或我們的產品遭受監管處分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或會遭假冒或模仿，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減少及行政成本增加。
-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隨季節波動。
- 現時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已經並或會繼續嚴重不利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天災、戰爭、疫症（無論是實例或徵兆）及其他疾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或會因環保合規涉及責任或潛在成本。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若中國宏觀經濟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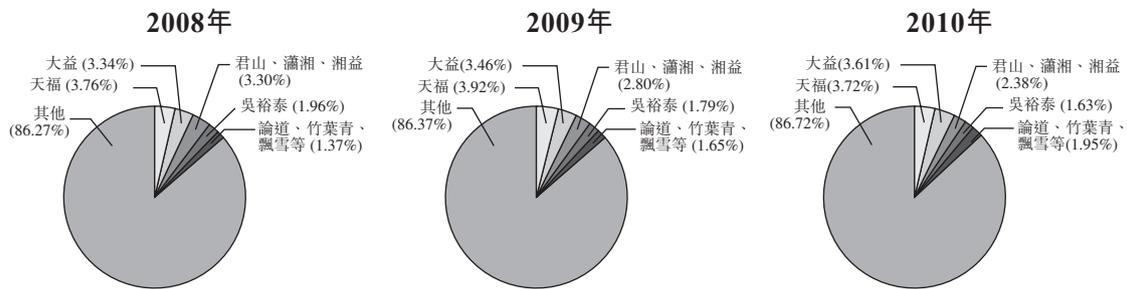
概 要

- 兩岸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上調及我們的稅項優惠待遇終止將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或須就部分收購事項繳納額外的企業所得稅。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該等分類或會對我們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應付資本需求，倘中國法律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則會不利我們使用有關資金的能力。
-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而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概 要

中國傳統茶葉市場的競爭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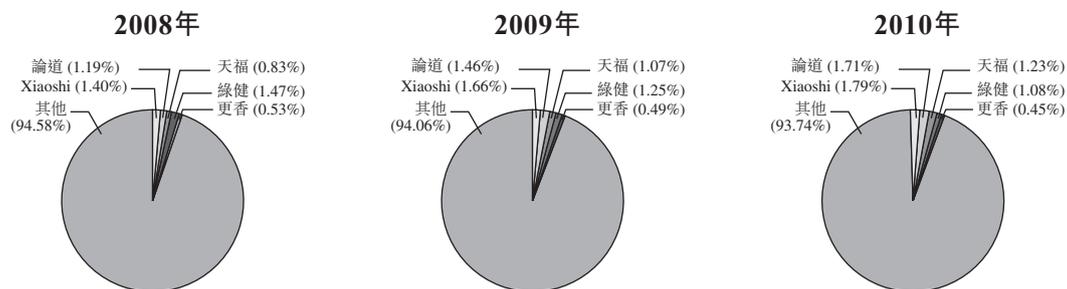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不發酵綠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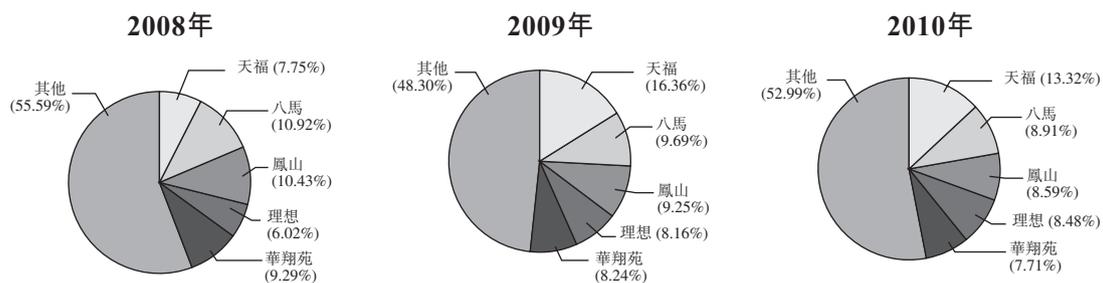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不發酵綠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半發酵烏龍茶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半發酵烏龍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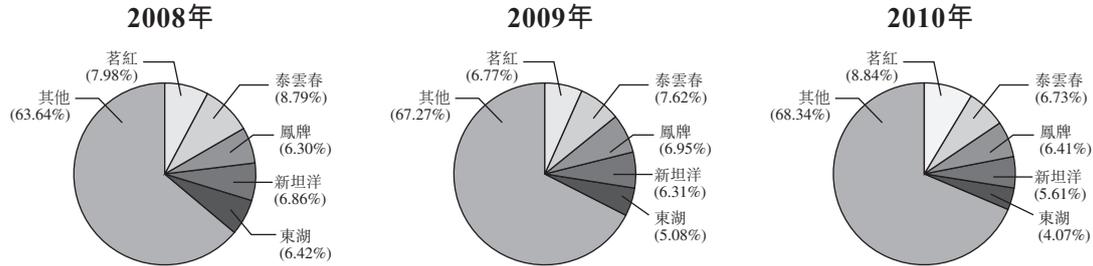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概 要

全發酵紅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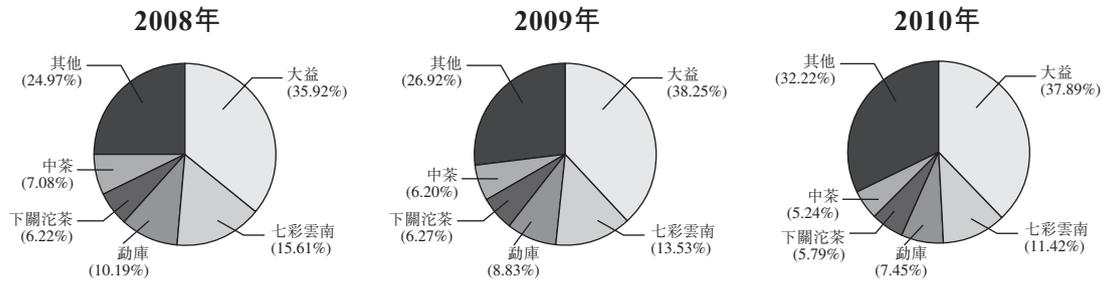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全發酵紅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後發酵普洱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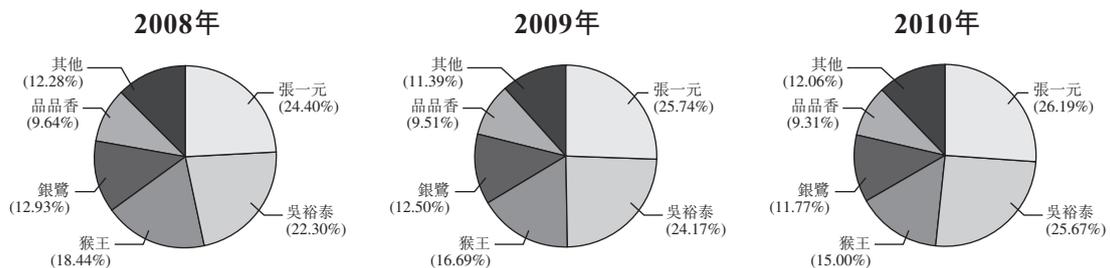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後發酵普洱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花茶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花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